

## 澳門家校合作的現況及未來路向

何瑞珠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施政方針於2001年開始強調家校合作，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會，以加強家長、教師及學校之間的了解及溝通。回顧澳門推展家校合作至今已超過五年，卻未曾廣泛地檢視家校合作的發展實況，本研究是首項全面檢視澳門家校合作的大型調查，目的是了解澳門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和期望，並探討澳門家校合作的未來路向。

關鍵詞：澳門、家校合作、家長教育、家校社區協作

## 引言

隨着社會的發展，各國政府為提高教育質素和效能、增加教育系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均積極引入家長的資源和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施政方針於2001年亦開始強調家校合作，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會」，加強家長、教師及學校之間的了解及溝通，並於2002年開始由教育暨青年局推展家校合作的培訓，該局主要負責家校合作的部門是中學暨技術職業教育處，並由學前暨小學教育處輔助推展家校合作，工作包括：構思家校合作的宣傳途徑；組織家校合作的參觀、交流及工作坊等培訓活動；鼓勵及協助成立家長會；支援學校或家長會開展各項有利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活動，至於家長教育則由延續教育處負責。回顧澳門施政上推展家校合作已有五年歷史，但仍未有較全面地檢視家校合作的現況。本研究的目的是更廣泛探討澳門家校合作的實況及澳門家長對家校合作的意見和期望，並嘗試探討澳門家校合作的未來路向。

## 文獻回顧

透過「簡政放權」來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是近二、三十年來西方教育改革的主要趨勢（Beattie, 1985; Brown, 1991, 1998）。不論在西方或東方社會，在教育改革政策發展的過程中，家長的角色十分重要。從政策層面看，中外家長均有機會由家內的支持者，發展為校內的義工，再發展為學校政策決策者等新角色（何瑞珠，2002；Pang, 2005）。澳門的教育改革雖然並沒有特別強調「簡政放權」，但亦愈來愈重視家長在教育上的角色，可是，就家長的角度了解他們對教育及家校合作的觀感的研究實在十分缺乏。較近期的家長調查只有由教育暨青年局在1999年完成的「一九九九年度澳門市民教育意見調查——經費政策與教育概況」及2001年完成的「家長輔導子女情況及繼續學習意願調查」。在1999年就教育經費及相關政策訪問了400位家長，當中超過七成家長認為教育費用高；超過七成的

家長希望免費教育可延長至13年（教育暨青年司，1999）。2001年的調查則訪問了753位家長，超過半數（55.5%）的家長每天都定時查看子女的功課（教育暨青年局，2001），而有57.7%的家長會定時帶子女一同逛街、飲茶或到公園玩樂。雖然作出了親子努力，仍有69.7%的家長表示擔心子女的學業成績。這些研究的抽樣一般十分少，更沒有全面就家校合作的現況及家長的期望作廣泛的探討。

近年在亞洲社會進行有關家校合作的研究漸漸增加，這些研究包括Knipprath（2005）在日本的研究，Kim（2000）在南韓的研究，Khong（2004）在新加坡的研究，沈雪明（1995）、Pang（1997）和何瑞珠（2002）、Ho（2005）等就香港經驗的調查和研究，這些研究均指出家長在子女學校教育的重要性和實效性。例如新加坡在1998年開展一項名為COMPASS（Community and Parents in Support of Schools）的計劃（Khong, 2004），主要是參考愛詩坦等（Epstein et al., 1997）的家校合作模式，在新加坡全面發展六類型的家校社區合作活動。在香港，何瑞珠等在1999至2000年亦根據愛詩坦的家校合作模式及參考美國全國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指標，於香港的小學開展了一系列的行動研究（Ho, 2001）。

愛詩坦等（Epstein et al., 1997）在美國提議家校合作可結合社區力量。自六零年代起，愛詩坦根據美國中小學的實證研究，提出優質的家校合作模式應包括六個項目：（1）家庭與學校溝通、（2）親職教育、（3）家長協助子女學習、（4）家長義務工作、（5）家長參與校政，和（6）學校與社區建立協作關係。這六個項目更成為美國國家家長教師會（Nationa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1998）展開各項家校合作活動的指標。這些指標有多種用途，可用來：檢視學校現存的家校合作情況、了解家長和教師的需要、發展全面的家校合作活動的指引和評估各項活動的成效。Ho（1998）因應本港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參與的重心」（locus of involvement），將家校合作的活動分為三大範疇：「家庭為本」、「學校為本」和「社區為本」。綜合愛詩坦等（Epstein et al., 1997）的六個項目和何瑞珠的三大範疇，下表列出全面性的家校合作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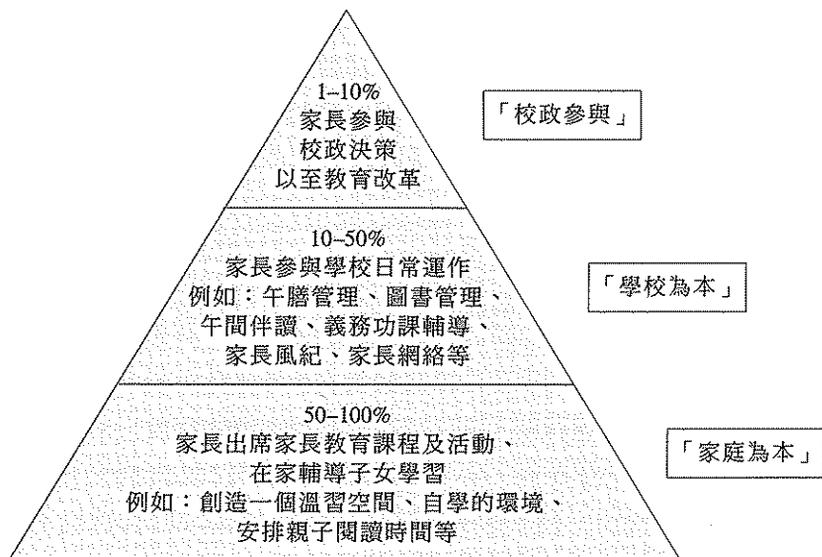
表一 家長參與的類型 (Ho, 1998)

參與的範疇	參與的項目
Locus of Involvement	Types of Involvement
「家庭為本」 Home-based Involvement	1. 親職教育：促進和支援家長親職教育技巧。 2. 輔助子女在家學習：使家長協助子女學習時擔當關鍵角色。
「學校為本」 School-based Involvement	3. 家庭與學校溝通：家庭與學校的溝通是定期、雙向和有意義的。 4. 參與義務工作：歡迎家長參與學校工作，並尋求他們的支持和協助。 5. 參與和支持學校決策：使家長成為影響孩子學習的夥伴。
「社區為本」 Community-based Involvement	6. 社區協作：使社區成為強化學校、家庭和學生學習的資源。

這個三維度的家校社區合作模式，一方面有助學校檢視各個範疇的現況，另一方面可配合教育改革，逐步令家長對子女教育的參與朝向這三大範疇發展。Comer, Haynes, Joyner, & Ben-Avie (1991) 提出家長參與的三個可能類型：(1) 對普羅大眾的家長而言，「家庭為本」的參與較易推展，以美國的學校改革計劃為例，約有五成以上的家長可透過親職教育充實他們在家中輔助子女學習的方法，這種家長參與在香港中小學甚為普遍，教師亦最接受家長在家中作為遙距的支持者 (distant supporter) (Ho, 1998)；(2) 「學校為本」的家校合作並非每位家長都有時間和能力參與，若有二成至五成家長能定期或單元性地參與，已十分理想。香港和澳門小學在動員家長義工上，也有一些成功例子；(3) 至於「校政參與」，美國的學校只有不足一成的家長期望參與校政。這種參與在香港和澳門最具有爭議性，一般教師、校長和辦學團體對引入家長作為校董或學校決策者持保留的態度。

本研究參考了中外多個家校合作發展模式，建構了三層架構的家校合作模型，作為本調查研究的理論架構 (見圖一)。

圖一 家校合作理論架構（何瑞珠，2002）



註：這架構內的三大範疇家校合作可相輔相成，並不互相排斥。「家庭為本」的參與（如出席家長教育課程）有助家長增加子女或對學校的認識，為參與「學校為本」的活動作好準備，而家長多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亦有助家長更深入了解學校日常運作，為家長參與校政決策以至教育改革提供更佳的基础。

## 研究方法及對象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形式進行，對象是有子女就讀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澳門家長。以「按比例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分別在不同類別的學校（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沒有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和三個學習階段（幼兒、小學、中學）中選出。於2006年5月期間，教青局向47所學校發出邀請信，共有284班的10,659位家長參與是次問卷調查（見表二）。

研究對象主要有以下特徵：填寫問卷的家長有六成是母親，三成是父親，其餘是監護人，年齡主要介乎31-50歲，其中約五成是41-50歲，約三成半是31-40歲；幼兒組家長一般最年輕，中學組家

表二 研究樣本學校類別及學生人數

教育程度	學校類別			學生人數	
	公立	免費網私立	私立	樣本	總體
幼兒	33	952	200	1,185	10,041
	10.6%	10.8%	12.8%	11.1%	10.9%
小學	149	3,374	671	4,149	34,966
	48.1%	38.4%	43.1%	39.3%	38.1%
中學	128	4,466	686	5,280	46,739
	41.3%	50.8%	44.1%	49.5%	50.9%
總數	310	8,792	1,557	10,614	91,74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長較年長；年級較低的學生的家長較多在澳門出生；最多家長（約三成多）具初中教育程度，其次是小學程度和高中程度；幼兒組家長的教育程度比小學組高，小學組又比中學組高；約九成家庭是夫婦二人與子女同住；約七成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15,000元或以下，而最多家庭（約三成）的收入在5,000元至10,000元之間。

## 研究問題

根據何瑞珠（2002）的家校合作發展理論架構，本研究將家校合作的活動分為三大範疇：「家庭為本」、「學校為本」和「校政參與」。本研究根據上述三大範疇的家校合作，就幼兒、小學及中學三個不同學段，探討以下四個主要的研究問題：

1. 家長對校政事務有甚麼看法？
2. 家長在學校層面怎樣參與子女教育？
3. 家長在家庭層面怎樣參與子女教育？
4. 家長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時遇到甚麼困難？

## 澳門家校合作的現況

澳門現時共有35所學校成立了家長會，佔澳門86所學校總數的四成，<sup>1</sup>由此可見，澳門家校合作剛於起步階段。已有家長會的學校中，

有13所學校家長會於2001年以前（1954–2000）成立，另外的22所學校於2001至2007年間成立家長會。整體看來，2001年強調家校合作的施政方針，起了一定的鼓勵作用，但對澳門家校合作的具體情況仍未有全面的了解。以下將逐一探討家長對校政事務的看法、家長在學校和家庭層面怎樣參與子女教育，以及他們遇到的困難。

### 一、家長對參與校政事務的期望

問卷要求家長就六個範疇的學校事務判斷他們應該參與的程度，分為「無需參與」、「知會家長」、「諮詢家長意見」、「家長參與決策」（編碼由1–4，詳見表三）。在六個選項中，家長對參與（f）「評估學校質素」期望最高（平均值 = 2.55），其次是（e）「家長事務的安排」（2.36），第三是（a）「訂定學校教育目標」（2.28）。家長期望參與程度最低的是（c）「聘任教職員」（1.33），這結果反映澳門家長期望擔當學校「評估者」的角色，對家長切身有關的事務安排也更期望參與，但對於教育專業範疇的教職員聘任，則認為自己不太適宜參與和作出決定。

除了（c）項，幼兒組家長對其他選項的期望均是三組中最高的。幼兒組家長可能因為孩子年幼，因此特別關注並期望參與學校教育的事務。除了「評估學校質素」外，小學組家長對其他選項的期望程度均較中學組高，兩組之間的差距在統計學上達顯著程度（參考表三）。

### 二、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參與

就家長對子女教育在學校層面的參與方面，表四顯示家長最常參與的首三項學校活動分別是（f）「捐款或捐贈物品」（平均參與度 = 2.21）、（b）「與老師討論子女的學習情況」（2.17）和（c）「出席學校的家長日」（2.04）。家長最少參與（d）「家長教師會的工作」（1.19）。總括而言，整體家長的參與程度偏低。

三組學習階段比較，小學組家長在（e）「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和（f）「捐款或捐贈物品」兩項活動的參與程度最高，其餘

表三 家長對校政事務認為應該參與的程度

就下列學校事務，你認為家長應有多大程度的參與？	認為應該參與的程度的平均值# (標準差)			
	幼兒組 家長	小學組 家長	中學組 家長	全體 家長
a. 訂定學校教育目標	2.37** (.77)	2.31* (.85)	2.24 (.84)	2.28 (.84)
b. 訂定學校課程(例如分班方法、開設新課程)	2.25** (.80)	2.15* (.86)	2.10 (.89)	2.14 (.87)
c. 聘任教職員	1.31 (.61)	1.33 (.69)	1.33 (.69)	1.33 (.68)
d. 學生事務的安排(例如小食部應出售何種食物、校車的安排、訂立學生行為守則等)	2.27** (.85)	2.12* (.91)	1.92 (.91)	2.04 (.92)
e. 家長事務的安排(例如成立家長教師會、舉辦家長活動)	2.58** (.99)	2.37* (.98)	2.30 (.97)	2.36 (.98)
f. 評估學校質素	2.65** (1.01)	2.52 (1.06)	2.54 (1.05)	2.55 (1.05)

註：# 家長認為應該參與的程度以數字表示：1分 = 無需參與；2分 = 知會家長；3分 = 諮詢家長意見；4分 = 家長參與決策

\*\* 表示數值顯著地( $p=0.05$ )高於其他兩組；\* 表示數值顯著地高於最低的一組

活動則是幼兒組家長的參與程度最高。在(g)「聯絡校方或個別老師」方面，中學組家長的參與程度遠低於其他兩組。家長參與哪些活動和其參與程度，與他們跟學校接觸的經驗、教育程度和社經背景有一定關係。與其他兩組比較，中學組家長的參與程度偏低，可能因為他們在參與學校活動時遇到較多的障礙和困難；亦可能由於中學生要求更獨立自主，是以並不歡迎他們的家長參與。

### 三、家長在家庭層面的參與

家長對子女教育在家庭層面的參與，本研究主要探討管教子女及與子女溝通兩方面。

表四 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參與情況

本學年開學以來，你有多常參與以下的家長活動？ (1分：從來沒有至5分：每月數次)	參與程度的平均值#(標準差)			
	幼兒組 家長	小學組 家長	中學組 家長	全體 家長
a. 聯絡子女校內的其他家長	1.92** (1.13)	1.86* (1.05)	1.55 (.83)	1.71 (.97)
b. 與老師討論子女的學習情況	2.45** (.89)	2.23* (.85)	2.05 (.76)	2.17 (.82)
c. 出席學校的家長日	2.28** (.69)	2.06* (.74)	1.96 (.73)	2.04 (.74)
d. 參與家長教師會的工作	1.25** (.62)	1.21* (.56)	1.17 (.55)	1.19 (.56)
e. 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如興趣班、功課輔導、圖書館執勤工作等)	1.23 (.64)	1.26* (.73)	1.19 (.64)	1.22 (.68)
f. 捐款或捐贈物品	2.30* (.72)	2.39** (.78)	2.05 (.87)	2.21 (.84)
g. 聯絡校方或個別教師	1.71 (.82)	1.69 (.82)	1.54^^ (.77)	1.62 (.80)
h. 參加為家長而設的講座或親職課程	1.67** (.76)	1.51* (.72)	1.38 (.68)	1.46 (.71)

註：# 參與程度以數字表示：1分 = 從來沒有；2分 = 有一至二次；3分 = 有數次；

4分 = 大概每月一至二次、5分 = 每月數次

\*\* 表示數值顯著地( $p=0.05$ )高於其他兩組；\* 表示數值顯著地高於最低的一組；

^^ 表示數值顯著地低於其他兩組

### 管教責任

表五顯示日常管教子女的工作主要由誰人管教。結果顯示由「父母一同負責」管教子女的工作的佔58.2%，是三組家長的主要管教模式。其中又以幼兒組的百分比最高，有60.1%。這可能因為幼兒年紀小，未有自我照顧的能力，因此父母雙方要合力管教和照顧他們。其次是由母親獨力管教子女，佔全體32.4%。這兩項已佔九成。由父親獨力管教子女的全體百分比遠低於母親，只有4.3%。這可能是因為父

表五 管教責任

日常管教子女的工作主要由誰負責？ (請只選一項)	家長組別(百分比)			
	幼兒組 家長	小學組 家長	中學組 家長	全體 家長
父母一同負責	60.1	59.7	56.6	58.2
母親	31.6	31.2	33.6	32.4
父親	2.7	3.8	4.9	4.3
女性監護人	3.7	3.3	2.7	3.0
男性監護人	0.6	0.8	0.7	0.7
其他	1.2	1.2	1.4	1.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Chi-Square Test,  $p = 0.002$ ; Cramér's  $V = 0.037$ )

親大多要出外工作，而本研究的背景資料亦顯示澳門婦女當家庭主婦的百分比比較高（45.7%）。

#### 家長與子女溝通的情況

表六顯示家長與子女日常溝通的內容和頻密程度，溝通的內容包括「與子女討論時事」、「與子女討論電影、電視或書刊」、「與子女一起聽音樂」、「與子女談論功課」等。結果顯示家長大都能做到經常與「與子女一起吃晚飯」（平均參與 = 4.50），其次是「與子女聊天」（3.98），第三是「與子女談論功課」（3.47）。

除了「與子女討論時事」外，幼兒組家長與子女溝通遠較其他兩組多，而小學組家長與子女溝通又比中學組多。這反映幼兒與父母的關係比較親密，可能是因為幼兒年紀尚小，因此家長較重視照顧他們及與他們交談。另外，中學生較少與父母溝通可能是因為青少年漸漸建立了自己的生活圈子，與朋友有較多的溝通。

#### 四、家校合作的困難及障礙

家校合作的困難分為兩方面：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障礙及個別子女成長上遇到的問題。

表六 與子女的日常溝通

本學年開學以來，你有多常做以下的事情？	頻密程度的平均值#(標準差)			
	幼兒組 家長	小學組 家長	中學組 家長	全體 家長
a. 與子女討論時事	2.22 <sup>^^</sup> (1.30)	2.60 (1.29)	2.60 (1.27)	2.56 (1.29)
b. 與子女討論電影、電視或書刊	3.03 <sup>**</sup> (1.37)	2.83 <sup>*</sup> (1.32)	2.59 (1.35)	2.73 (1.35)
c. 與子女一起聽音樂	3.14 <sup>**</sup> (1.33)	2.60 <sup>*</sup> (1.29)	2.13 (1.23)	2.43 (1.31)
d. 與子女傾談學校生活	3.87 <sup>**</sup> (1.27)	3.39 <sup>*</sup> (1.36)	2.86 (1.32)	3.18 (1.37)
e. 與子女一起吃晚飯	4.62 <sup>**</sup> (0.90)	4.49 (1.02)	4.48 (1.06)	4.50 (1.03)
f. 與子女聊天	4.49 <sup>**</sup> (1.01)	4.13 <sup>*</sup> (1.25)	3.75 (1.35)	3.98 (1.30)
g. 與子女談論功課	4.42 <sup>**</sup> (1.04)	4.03 <sup>*</sup> (1.33)	2.82 (1.47)	3.47 (1.52)

註：#參與頻數以數字表示：1分 = 從來沒有；2分 = 有一至二次；

3分 = 有數次；4分 = 大概每月一至二次；5分 = 每月數次

\*\*表示數值顯著地( $p = 0.05$ )高於其他兩組；\*表示數值顯著地高於最低的一組；

<sup>^^</sup>表示數值顯著地低於其他兩組

###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障礙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時遇到的障礙，有些是個人或家庭方面的障礙，如「覺得自己的教育水平不高」和「子女不喜歡家長參加學校活動」，亦有源自學校的障礙，如「學校不接納家長的意見」等。表七顯示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首三個障礙分別是「自己工作忙碌」（認同程度：2.92；同意百分比：78.3%）、「覺得自己的教育水平不高」（認同程度：2.54；同意百分比：53.6%）和「覺得沒有渠道表達關於學校教育的意見」（認同程度：2.51；同意百分比：47.0%）。中學組家長對所有障礙的認同程度均為最高，並與其他兩組有著顯著的差距。

表七 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時遇到的障礙

你是否同意在參加學校舉辦的家長活動時，有下列障礙或困難：	認同程度的平均值# (標準差)				
	幼兒組 家長	小學組 家長	中學組 家長	全體 家長	同意 百分比
a. 自己工作忙碌	2.93 (.68)	2.87 <sup>^^</sup> (.70)	2.96 (.71)	2.92 (.70)	78.3
b. 覺得自己的教育水平不高	2.31 (.74)	2.50* (.71)	2.61** (.72)	2.54 (.72)	53.6
c. 子女不喜歡家長參加學校活動	1.80 (.57)	2.02* (.63)	2.38** (.72)	2.18 (.70)	26.1
d. 覺得沒有渠道表達對學校教育的意見	2.31 (.64)	2.45* (.70)	2.60** (.71)	2.51 (.71)	47.0
e. 學校不接納家長的意見	2.08 (.53)	2.13* (.61)	2.29** (.69)	2.21 (.65)	24.1
f. 擔心向學校提出意見後，會為在校的子女帶來不良影響	2.36 (.75)	2.42* (.78)	2.55** (.79)	2.48 (.79)	44.2
g. 教師態度不友善	1.89 (.57)	2.04* (.61)	2.11** (.67)	2.06 (.64)	15.3

註：# 認同程度以數字表示：1分 = 非常不同意；2分 = 不同意；3分 = 同意；4分 = 非常同意

\*\* 顯著性地高於較其低的兩個數值；\* 顯著性地高於最低的數值

在七項障礙中，「教師態度不友善」的認同程度最低，全體家長的認同程度只有2.06，介乎不同意和同意之間，其中又以幼兒組的認同程度最低（1.89）。其次是「子女不喜歡家長參加學校活動」，全體家長的認同程度只有2.18，介乎不同意和同意之間，也是以幼兒組的認同程度最低（1.8）。

由此可見，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時，源自自己的障礙最多，如「自己工作忙碌」、「覺得自己的教育水平不高」。其次是來自學校的障礙，如「覺得沒有渠道表達對學校教育的意見」、「擔心向學校提出意見後，會為在校的子女帶來不良影響」等。

家長培育個別子女成長上遇到的問題

家長培育自己子女成長中遇到的主要問題分為四類：「學習困難」、

表八 子女在成長中遇到的問題

你的子女有以下的情況嗎？ (1分：沒有至4分：嚴重)	問題的嚴重程度平均值#(標準差)			
	幼兒組 家長	小學組 家長	中學組 家長	全體 家長
a. 學習困難	1.50 (.71)	1.94* (.88)	2.09** (.90)	1.97 (.89)
b. 交友困難	1.28 (.57)	1.36* (.66)	1.39** (.69)	1.36 (.66)
c. 情緒問題	1.65 (.72)	1.72* (.80)	1.76** (.85)	1.74 (.82)
d. 行為問題	1.44 (.66)	1.54** (.76)	1.48 (.73)	1.50 (.74)

註：#認同程度以數字表示：1分 = 基本上沒有；2分 = 輕微；3分 = 中度；4分 = 嚴重  
 \*\* 顯著性地高於較其低的兩個數值；\*顯著性地高於最低的數值

「交友困難」、「情緒問題」和「行為問題」。根據表八受訪父母的回應，子女的「學習困難」較嚴重（1.97），其次是「情緒問題」（1.74），第三是「行為問題」（1.50），「交友困難」則相對輕微（1.36）。

比較三個組別，幼兒組和小學組的學習困難較輕微，中學組的學習困難最嚴重。在「交友困難」和「情緒問題」方面，中學組的問題也是最嚴重。「行為問題」方面，小學組的情況最嚴重。幼兒組在四個問題或困難上均是三組中最輕微的，可能是由於幼兒年紀尚小，面對的挑戰較其他組別少。相對其他兩組而言，中學生要面對更多挑戰，需要處理更多不同性質的成長問題，因此他們的學習困難、交友困難和情緒問題均比其他兩組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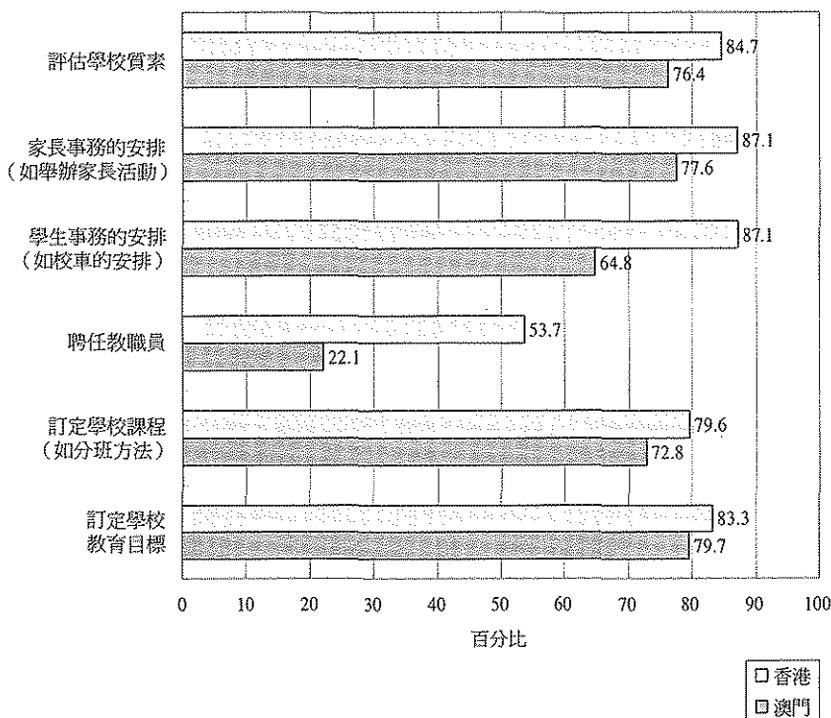
## 澳門家校合作的未來路向

### 一、培育家長對參與校政事務的能力

本研究發現澳門家長對參與不同方面的校務的取態是有分別的，例如家長對「聘任教職員」的參與意願最低，對「評估學校質素」和

圖二 澳門及香港家長對參與校政事務的期望

註：圖中參與校政事務的百分比包括知會、諮詢及決策三方面



「家長事務的安排」則最高。這與過去中外研究（何瑞珠，2002；Esptein et al., 1997）的發現頗為吻合，大部分家長均無心於校內的「行政」事務決策，而卻相當接受擔當「評估者」的角色，較關心學校的質素和跟家長本身直接有關的事物。

以香港的經驗而言，自1997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提出「校本管理方案」嘗試確立家長及公眾人士參與學校事務的權責，發展至今已十年。政府於1999年度開始在所有官立學校管理委員會內，增設家長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成為校董成員，主理人事任免、課程、校政管理等事務。圖二顯示香港家長在六項校政的參與期望均高於澳門家長，主要的原因可能與澳門家長對參與校政的觀念較保守，認為校政決策是學校的責任，加上澳門家校政策是鼓勵性而非如香港的強制性，家校分工的觀念實難以改變。

因此，在下放權力及校本管理的教育改革趨勢下，教育當局宜充分了解校長、教師及家長的觀感，逐步開放校政；學校宜就著家長的興趣及能力，在校政決策中不同程度地引入家長的參與。若學校事務有所改變（例如午膳安排、增開新課程、分班方法、教學語言等），學校最好能諮詢家長和教師，務求使改革更能切合不同類型學生全面的發展需要。

## 二、為家長創造參與學校義務工作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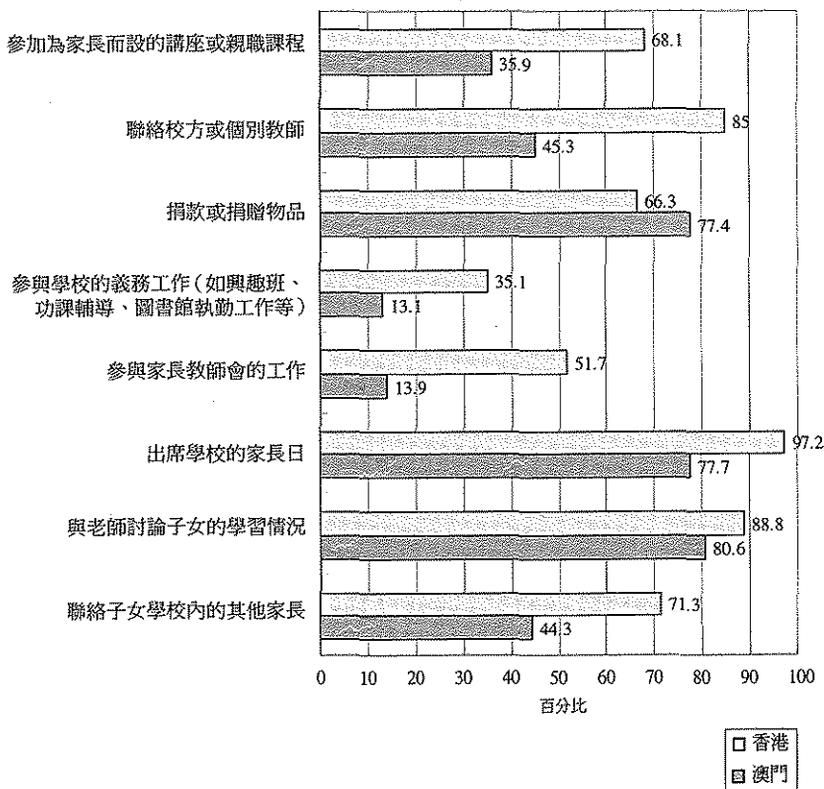
本研究的結果顯示澳門家長最常參與的學校活動是捐款或捐贈物品、與老師討論子女的情況和出席學校的家長日，而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和家長教師會的工作則是最少的。圖三顯示，澳門家長除了捐贈學校之外，家長的參與程度較香港為低。澳門近年家校合作才剛開展，家長在這些「學校為本」的項目參與較低是在預期之內的，與早期香港剛推廣家校合作事宜的情況相似。

何瑞珠在香港近期的研究發現（Ho & Kwong, 2007）：經過多年努力，香港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倍增，家長義工的數量由1999年度的每校平均24人增至2004年度的75人，這成果意味著更多家長有機會參與學校日常運作，更認識學生的學校生活。其中一個成功的經驗是香港絕大部分學校已成立了家長教師會，部分學校更設立了「家長中心」，為家長參與學校義務工作提供方便，這些家長中心有些佔用獨立的房間，有些只佔用圖書館、輔導室或特別室的一角。

澳門當局亦可考慮更有計劃地協助學校在校內建立家長會或家長教師會等組織，使家長能更主動和穩定地參與學校事務。此外，亦可資助學校設立「家長中心」，方便家長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和家長組織的工作，同時可招募家長義工負責經常性或單元性的活動。澳門當局可從資源上和技術上協助學校發展以「學校為本」的家長參與，這包括向學校搜集及推廣成功的經驗、為學校提供家長領袖的培訓課程、資助及獎勵學校推行加強家校合作的計劃等。

其實，家長在校內擔任義工對家長本身而言，除可改善與子女、老師、學校的關係外，也是充實自己和發展潛能的機會，在參與的

圖三 澳門及香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實況



過程中家長得到成功感及加強自信，這些得著會強化日後家長的再參與。而且家長照顧的對象，不單單是個別的孩子，而是同班、同校的孩子們，整個校園氣氛也因此而改變了；默默地孕育一份互相扶持、共同成長的理想，中外研究亦顯示家長在學校層面的參與不但能改善家校雙方的溝通，更可以間接提升教育質素和均等 (Ho & Willms, 1996)。根據香港近十年的發展經驗，開發家長參與的動力是需要投入額外的時間及人力資源，特別是學校如何調動教師和社會工作者、開放校園、培育家長義工，實在需要校長及老師的心力及包容。

### 三、為家長創造參與家長教育的條件

在家庭層面的參與上，本研究顯示約六成家庭都是父母一同管教子女的，相信其中大部分是父母都要外出工作的「雙職家庭」；另外約三成家庭則主要由母親負責，後者相信大部分是家庭主婦，由此可見母親仍是管教子女的主要承擔者。此外，管教子女方面，最重要當然是家長與子女有良好的溝通，以及在子女有需要時給予協助。研究結果顯示，家長與子女之間的溝通隨著學童長大而減少，尤其值得關注的是中學組的家長表示子女有成長問題的又顯著地比其他兩組的多。由此可見，澳門家庭結構及家庭生活的變化，及其隨著社會經濟發展衍生的問題，實在有待進一步研究及深入探討。

就家長教育而言，美國教育學者Comer et al. (1991) 的研究指出：大部分家長均能透過親職教育，改善家長與子女溝通的技巧和輔導子女的能力。因此，澳門當局可考慮在不同學校或地區成立「家長學堂」、「家長學院」或「家長大學」，使學校或社區中心成為家長教育的基地，與社會工作者衷誠合作，共同肩負家長教育的工作。

可是，誰能教家長呢？家長教育工作者有三大類：（1）經常接觸到孩子及家庭的專業人士，例如：教師、護士、社會工作者、醫護人員、心理學家、青少年工作者、警務人員等。其中教師接受有關親職教育培訓甚為重要，因為他們面對不同的家長，所教導的孩子更是未來的家長。（2）家長教育的專家，例如：醫學、心理學、教育、心理分析及社會工作的專業工作者，也需要更全面地探究家長教育如何在個人、學校，以至社區層次逐步推展。（3）家長領袖，例如：願意擔任義務工作的家長或家長組織的領導者，這些家長需要對孩子有實際的經驗；能綜合及理解不同家長的意見；掌握有關書刊及特殊服務的機構，適當時向家長提供有關的支援。因此，當局可與大學合作，提供家長教育的證書課程、文憑課程及碩士課程，以培訓教師、社會工作者、專業工作者及家長領袖成為家長教育工作者。

#### 四、家長參與學校活動時遇到的障礙

要促進家校合作，須了解家長在培育子女上的困難。整體而言，在培育個別子女上，孩子面對「學習困難」最為嚴重。因此，不難想像為甚麼有七成的澳門小學生需要補習服務，而其他幼兒組及中學組接受補習服務的人數也達四成多(Ho & Kwong, 2007)。為此，澳門就學童課後的功課輔導和託兒服務應作進一步調查研究，就補習服務的類型、質與量、監管及對正規教育的影響作出更深入的探究。

在參與學校活動方面，家長眼中的困難主要因為工作忙碌和自覺教育水平不高，其次是與學校的溝通和互信的問題。整體而言，中學組感到的困難最大，幼兒組最小。相信針對大部分在職家長工作忙碌的情況，學校需要把家長活動安排在工餘或是假日進行。但研究結果也顯示有四成多的家長是家庭主婦，如果學校能夠有效動員這批家長，他們還是可以在時間上彈性地配合學校的需要。另外，美國近年的教育改革中，政府積極連繫和表揚企業對員工作出的支援，例如一些企業為員工設計較具彈性的上班時間，提供有薪假期讓家長進修親職教育課程等，並讓家長有更充裕的時間參與子女的學校活動，讓家庭、學校及企業攜手合作，為孩子的教育作出承擔。

至於家長覺得自己教育水平不高而信心不足的問題，其實學校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義務工作（例如午膳或圖書管理、家長聯絡、協助帶領課外活動、功課輔導等），可以讓不同背景的家長參與。只要透過培訓，家長不難找到可以作出貢獻的地方。長遠來說，學校宜抱著更開放的態度，建立家長組織，讓家長的力量能更穩定的發展。可是，在現時澳門家長沉重的工作及愈來愈多的輪值工作的情況下，政府和企業亦需更多承擔，才能讓為人父母者可以更全面地參與子女教育。

## 結語

從政策層面而言，澳門當局可考慮成立中央層面的「家庭學校及社區合作統籌委員會」，以協調中學暨技術職業教育處、學前暨小學

教育處及延續教育處現存有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這統籌委員會的成立象徵當局對「家長全面參與子女學校教育」的支持及承擔，委員會負責統籌學校成立家長組織或家長教師會、審核資助家長活動的事宜，亦有助當局連繫家長及定期搜集家長對教育改革、學校質素及學童教育需要的意見。

澳門當局亦可為不同社區的家長創造空間，成立中央及地區層面的「家庭學校及社區合作統籌中心」，作為匯聚家長的中心，為澳門家長提供各種資料、資源和服務，例如提供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課程，更可以配合教育改革、地區需要，為家長、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提供深化的培訓課程或專題講座。在學校層面，亦可考慮資助學校建立家長中心，使家長的角色由「外來者」（outsiders）變為「圍內人」（insiders）。在過去數年間，香港因應校本管理的改革及優質教育基金對學校直接支助，不少學校建立了「家長中心」，意味著家校合作的正規化，而家長亦日漸變成了學校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以上是筆者就澳門家校社區合作現況的初步探索，並嘗試根據中外的實踐經驗及實證研究提出澳門可能的發展方向，但在澳門目前的社經文化境況下，更需要探討「單親家長」、「失業家長」、「在職家長」及「雙職家庭」的困難及具體需要，從而令他們有時間及空間參與子女教育。此外，本研究的對象主要是家長，而學校的校長及老師對家校合作的體會及意見，對全面開展家校合作也十分重要，究竟澳門校長及老師對不同類型的家長參與的接受程度如何及有甚麼期望，均是未來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重要課題。

## 鳴謝

本研究蒙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資助，部分資料摘取自筆者及鄺偉良先生(2007)合著，由該局出版的《澳門家長對教育改革、學校教育及子女成長的意見及期望調查報告》，特此致謝。筆者特別感謝楊子秋先生、李英姿女士、陳鳳蓮女士及兩位評審學者的寶貴意見。

## 註釋

1. 這是根據教育暨青年局中學暨技術職業教育處提供截至2007年5月8日澳門已成立家長會的學校名單。

## 參考文獻

- 何瑞珠(1998)。〈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闡釋〉。論文發表於「教育知識基礎的再建構」國際研討會，2月12日至14日，香港中文大學。
- 何瑞珠(2001)。《家庭與學校合作研究計劃：成功指標及成功實踐的探索》(研究報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中心。
- 何瑞珠(2002)。《家庭學校與社區協作：從理念研究到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何瑞珠、鄺偉良(2007)。《澳門家長對教育改革、學校教育及子女成長的意見及期望調查報告》。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沈雪明(1995)。〈香港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模式及進展路向〉。《教育學報》，第23卷第1期，頁1-16。
- 教育暨青年司蘇副司長輔助辦公室(1999)。《一九九九年度澳門市民教育意見調查——經費政策與教育概況》。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教育暨青年局(2001)。《家長輔導子女情況及繼續學習意願調查》。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 Beattie, N. (1985). *Professional parents: Parent participation in four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 Brown, D. J. (1991). *Decentralization: The administrator's guidebook to school district change*.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Brown, D. J. (1998). *Schools with heart: Voluntarism and public educ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Comer, J. P., Haynes, N. M., Joyner, E. T., & Ben-Avie, M. (Eds.). (1991). *Rallying the whole village: The Comer process of reforming education*. New York & London: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Epstein, J. L., Coates, L., Salinas, K. C., Sanders, M. G., & Simon, B. S. (1997).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Your handbook for action*.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Ho, S. C. (2005). *Can basic education in Hong Kong be equal and excellent? Results from PISA2000+*.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 Quality Series.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 Series No. 57.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Faculty of Education (CUHK).
- Ho, S. C., & Kwong, W. M. (2007).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children's education: What works and how it works. Final Report of Earmarked Grant Research Projects (RGC Ref. CUHK 4335/01H).
- Ho, S. C., & Willms, J. D. (1996). The effect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on the achievement of eighth grade stud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9(2), 126–141.
- Kim, Y. H. (2000). Recent changes and developments in Korean school education. In Y. C. Cheng & T. Townsend (Eds.), *Education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 (pp. 83–106). Netherlands: Swets and Zeitlingers.
- Knipprath, H. (2005). The role of parents and community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Japanese child.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3, 95–107.
- Khong, L. Y. L. (2004). *Family matters: The role of parents in Singapore education*.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Academic.
- Nationa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1998). National standards for parent/family involvement programs. Chicago: Author.
- Pang, I. W. (1997). Functions of th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PTA):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Education Journal*, 25(1), 81–106.
- Pang, I. W. (2005).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 in Hong Kong — Perspectives and challenges.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3, 109–125.

## **Home School Collaboration in Macao: Taking Stock and Looking for the Future**

*Esther Sui-Chu Ho*

### **Abstract**

*In 2001, Macao SAR Government began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HSC) in her policy report, encouraging schools to establish parent association in order to facilitate better understanding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parents, teachers and schools. It has been more than five years since the HSC policy initiated in Macao; however,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urrent status on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is still lacking. The study is the first large scale survey to take stock of current practices of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practices in Macao. The objectiv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parents' views and expectations towards home-school collaboration and to discuss the possible development of HSC in Macao in the future.*